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 (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忠武、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 《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 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当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 (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忠武、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四)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雄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韩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雄晖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先后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主管、基金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监助理。2021年6月16日起任大成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14日至2025年12月9日任大成尊享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尊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2021年9月17日起任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4日起任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4月14日任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20日起任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15日任大成元鸿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2月16日起任大成荣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796	大成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6日	-
	008846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17日	-
	001364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4日	-
	002383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4日	-
	010927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20日	-
	025995	大成荣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16日	-
	023657	大成元鸿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4月15日
	009493	大成尊享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14日	2025年12月9日
	016547	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2月24日	2025年4月14日
	090009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4月8日	2015年5月22日
	090018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2日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炜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韩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炜中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行业研究主管、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助理。2020年2月3日起任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3月17日起任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21日起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9日任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4月25日至2026年8月17日任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13日起任大成至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8月5日起任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8月20日起任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16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2月3日	-
	519019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2月3日	-
	002319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17日	-
	090003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21日	-
	017181	大成至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13日	-
	090015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8月5日	-
	011923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0日	-
	012848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0日	-
	016475	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8月17日
	016287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1月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4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9,443股。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年8月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1,092,188	209,443	19.18%
总计			1,092,188	209,443	19.18%

(二)本次归属股份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公开回购的股份。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209,443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5,663	0	7,795,6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078,754	0	186,078,754
股本总数	193,874,417	0	193,874,417

注:上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是指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209,443股均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公开回购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9日出具了《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6]006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593,144.95元。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或“借款人”)于2026年9月1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熠存上海发放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6日止。同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为熠存上海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分别为上海盈方微、熠存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公司对熠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熠存上海, 公司对熠存上海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21,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6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上海	30.60%	95.94%	101,000	24,000	77,000	27,450	28,450	30.89%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上海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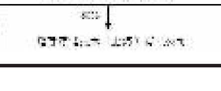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39,643.83	351,874,616.94
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7,595,208.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14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6,573,847.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6,628,100.38	14,279,408.90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647,643.19	586,934,384.72
利润总额	626,793.99	7,826,952.89
净利润	626,793.99	6,151,308.52

熠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熠存上海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连同其后续补充、修订或变更,统称为“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熠存上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上海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 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169,348.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5.97%, 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2、熠存上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本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刘征宇先生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征宇先生的履历详情已登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9月1日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中)。

于2026年9月17日,董事会一致推选刘征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委任刘征宇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均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因此变更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刘征宇(委员会主席)、董事廖湘文、董事陈云江、董事侯圣海和独立董事缪军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缪军(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李飞龙、独立董事徐华翔、董事刘征宇和董事金贞媛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刘征宇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9月11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9月11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

(五)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了对议案一的审议。刘征宇先生经选举为董事长后,主持了会议的后续议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一致推选刘征宇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确认刘征宇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委任刘征宇董事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有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变更后的成员构成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变动、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参股项目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裁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桂萍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桂萍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高速集团总部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高速集团总部员工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桂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上海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加入本公司, 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间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秘书,2026年2月起兼任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证券代码:600548证券简称:深高速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8,200,13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00,223,5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7,976,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推举,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征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4,450,237	99.64	5,678,676	0.35	94,600	0.01
H股	125,659,731	98.19	2,316,889	1.81	0	0
普通股合计:	1,720,109,968	99.53	7,995,565	0.46	94,6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刘征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9,303,745	97.32	5,678,676	2.64	94,600	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莫婉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